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上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豐雄

聲 請 人 林文傳

林文龍

共同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間請求確認拆遷請求權不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法院固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惟其所提再審之訴如經駁回確定，法院即不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□聲請人以其對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於該再審之訴裁判確定前，停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188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惟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再字第1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確定。依上開說明，不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是聲請人所為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胡 宏 文

01				法官	周	群	翔	
02				法官	林	玉	珮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4				書記官	李	佳	芬	
05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
								3
								日